浙江深入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

高质量法律服务为乡村振兴增效赋能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吴 攸 丁一果

淳安县马山村村口的“普法超市”开张了!民法典相关书籍和印有民法典宣传标语的生活用品引得不少村民驻足;嘉善县虹桥村的村道上,乡贤调解员章云峰戴着红臂章进村入户,发挥“人熟、地熟、事熟”优势,解决各类矛盾纠纷;遂昌县云峰街道的叶某因头部摔伤一直处于昏迷状态,丽水天平司法鉴定所上门为其提供鉴定服务后,不到一个月就出具鉴定报告圆满解决了案件。

之江大地上,法治助力乡村振兴的故事还在继续……

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司法部印发《关于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的通知》后,浙江省司法厅迅速贯彻落实,结合浙江实际出台文件,提出具体的活动举措;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打造更加完善、多元、高效、优质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乡村建设的法治化水平,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满足乡村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以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切实增强乡村地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群众在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公证E通”胜山镇服务点办理公证。 彭柯 摄

服务体系日渐完善

老伴去世后,慈溪市桥头镇的周阿姨一直想将其名下的不动产变更到自己名下,但想到要跑到市公证处去办证,就一直拖着。近日,周阿姨从村里的网格员口中得知,办理农房继承公证不用去城里了,镇里的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就可以办理。

这得益于宁波市司法局推出的“公证E通”服务点片区组团新模式。以派驻公证专职工作人员的大乡镇作为中心点,宁波市将周边临近的两三个小乡镇“打包”形成一个片区,着力打造“市公证处—片区中心点—乡镇(街道)服务点”三级公证服务网络,进一步推动公证服务下沉基层。

在“公证进乡村”的引领下,浙江各地大力推进公证服务向乡村延伸: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农村群众可以在线咨询、公证预约、在线申请,通过巡回办证、定期办证、“驻点帮办+在线公证”等方式,就近办理公证。

公证服务进乡村,司法鉴定机构也没落下。

几年来,浙江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选派司法鉴定机构进驻县级矛调中心,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点)设置司法鉴定宣传指引,开通“浙江政务服务网”在线司法鉴定预约功能。

公证、司法鉴定服务所搭载的是浙江日益完善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依托“枫桥式”司法所建设,浙江强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点)职能,为乡村群众提供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同时,浙江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数字化改革,优化“12348浙江法网”“浙里办”公共法律服务专区功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设备在偏远乡村地区的配备,有效提升在线法律服务的知晓率,为乡村地区提供便捷、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方式丰富多元

“你家的牛又把我的猕猴桃给吃了!”清明节前,租住在江山市双溪口村的陈某放养的黄牛跑到同村叶某的猕猴桃园中踩踏、吃掉部分植株花蕾,造成经济损失,这让叶某气愤不已。江山市张村司法所工作人员在调解中发现,这样的事情已多次发生,双方积怨已久。尽管调解过程因双方情绪失控发生争吵多次中断,调解员依旧耐下性子,劝导陈某处理好邻里关系,不断化开坚冰、缓和气氛,使陈某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最终双方各退一步,握手言和。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还乡村产业振兴一个和谐环境,是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的题中应有之义。

浙江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浙江在全省推广“人民调解+网格”工作机制,将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延伸到网格,并在县乡村分别落实“季督导”“月分析”“周排查”的定期排查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这几天晚上我都没有睡好,就担心补偿到不了手,幸好黄律师帮我们解决了问题。”原来,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宅树塘村数十位种植户在使用了同款农药后,苗木相继受害,损失巨大。浙江释晨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旭亮在接到结对帮扶村的求助电话后,立即前往田间走访调查。为帮助村民寻求最佳解决方案,黄旭亮多方奔走并寻求当地司法所、镇政府支持。该案诉至金东区人民法院后,黄旭亮积极推进案件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村民顺利拿到了补偿。

今年5月,金华市司法局组织千名律师,加入全市“助村帮帮团”,深入结对村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工作。

遇到问题找村(社区)法律顾问聊一聊,乡村企业也定期预约一次“法治体检”,矛盾纠纷有人帮着分析化解……在浙江,随着乡村法律服务多元化发展,法律对村民们而言,不再是生硬的条文,而是化解纠纷、维护权益的利器。

助力创建美丽乡村

杭州市富阳区宵井村坐落在绿水青山间,景美如画,与美丽村貌相得益彰的是村民日渐红火的日子和村里浓厚的民主法治氛围。

在宵井村,和谐干群关系的“不二法宝”就是“民主+法治”,这在村里的道路改造工程中得到充分体现。原来,方贝线横穿整个行政村,道路改建前,村民只能顺着小路绕过山脚,一路颠簸进村。

为改善村民出行条件,村干部全力推进道路整改工程,因工程征地涉及30多户村民,村“两委”在每周例会上都分析进度及难点,商讨相应对策。村干部频繁地开展上门走访,落实一户一协商、一户一方案,并在工程期间及时公布每一户农户的征地面积、赔偿标准,最终顺利完成道路改造工程,得到全村村民的肯定。

村“两委”干部在民主法治村创建中深知普法对村民素养提升的重要性,党员干部“带头学法”,争做“法律明白人”,通过书记领学、专家讲学、座谈互学、个人自学等方式,全面学习最新政策法规。利用“远程教育系统”进行“云普法”,方便村民观看和收听。不断开展的活动与近在眼前的村公园、文化长廊、文化礼堂和便民服务中心等处的法治元素,拉近了村民与法的距离,营造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

美丽乡村,有法才美。

在既有法治村社建设的基础上,浙江部署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后,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融合的,具有浙江特色的乡村治理体系,并通过加强“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积极引导基层干部群众依法参与社会治理,法治宣讲活动深入基层、深入乡村,引导村民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风尚。

新疆兵团构建全业务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优质法律服务回应群众所需所盼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原本想咨询后到法院去起诉,没想到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帮助下,两天就解决了问题,省钱、省力又省时!”高某感慨不已。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居民高某拿着一张8.7万元的借条到二十一团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咨询民事案件起诉相关程序。

工作人员在了解高某的诉求后,及时为其提供了起诉状书写、证据材料准备等咨询服务。次日,经司法所主持调解,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通过公共法律服务站对接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

近年来,为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兵团司法行政部门立足职工群众所需、所求、所盼,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法律服务模式,积极构建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法律服务领域持续拓展,法律服务队伍不断壮大,法律服务制度日益健全,兵团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数据显示,2021年,兵团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共接受现场咨询31707人次,电话咨询5653人次;今年第一季度接受现场咨询15189人次,电话咨询2558人次,群众满意率均达100%。

据介绍,按照兵团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和发展指标(2020-2022年)三年规划,兵团司法局以实体平台建设为抓手,加快完善兵团、师市、团场(镇)、连队(社区)四级网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台”融合发展。

目前,兵团司法行政系统依托已建成的2117个兵团、师市、团场、连队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工作室),构建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现四级实体平台全覆盖。

在此基础上,兵团、师市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各项法律服务资源,为职工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团场、连队两级公共法律服务站(室)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申请、法律咨询和法律指引服务,不断强化服务群众的主阵地功能。

今年以来,九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根据服务窗口专业性要求,从局机关和团场司法所选配业务能力强、热心服务的5名工作人员,充实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采取“坐班”与“下沉”相结合的模式为居民群众提供“零距离”的法律服务。今年4月中旬以来,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8次、化解矛盾纠纷34件,涉及人数67人、金额144.18万元。

近两年来,兵团司法行政系统坚持线上线下联动,畅通维权渠道,为职工群众提供全方位法律援助服务。

通过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创新法律援助方式,引导职工群众依法维权,依托四级网络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积极为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确保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2021年,兵团各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821件,挽回经济损失1.3亿元。2022年第一季度,办理援助案件599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2400万元。

前不久,第七师奎屯天元公证处收到了一封来自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的特殊“感谢信”,感谢奎屯天元公证处在南京市民杨某继承公证事项中通过公证协作机制帮助核实户籍信息、婚姻证明等材料,提升公证服务质效,让群众感受到公证服务的温度。

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健全完善制度,兵团进一步推进公证减证便民工作,推行“网上公证”“远程视频公证”等便民举措,为老、弱、病、残等群体提供上门服务。加强公证与法律援助对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公证法律援助,减免公证费用。

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全面推行公证工作每日“延长”1小时工作时间,全员轮岗轮班确保公证业务晚“打烊”。积极开通“绿色通道”,为妇女、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群体提供优先接待、优先解答、优先受理“三优先”服务措施。

兵团司法局还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证机构收入分配管理机制改革的通知》,发挥收入分配管理机制在激发行业活力、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吸引和留住更多人才投入到兵团公证事业中。

今年仅第一季度,兵团各公证机构共办理公证案件6838件,做到了“零”差错,实现了“零”投诉。

兵团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梅桂萍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兵团司法行政系统将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注重办案质效,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为民服务能力,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不断提升兵团广大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心一意当好群众法律“服务员”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法援行

□ 本报记者 鲍静

“真是太感谢侯律师了,通过您的调解,全家人这几年的烦心事终于解决了……”来自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龙藏乡的村民羊某给“侯律师”送上了洁白的哈达。

羊某口中的侯律师正是来自陕西永佳律师事务所的侯领群。2020年至今,侯领群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为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参与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怀着对法律援助事业的无比热爱和支援西部地区法律工作的爱心,一心一意为当地群众做好法律服务。

2011年,羊某经村民介绍认识了当时的老公,按照当地民俗习惯举办结婚仪式后,两人便开始共同生活。2018年,羊某与老公因孩子问题闹得感情不和,被老公送回娘家后两人分开生活。2020年,羊某家人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找到兴海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试图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婚姻矛盾。

兴海县法律援助中心认为羊某的情况符合法律援助条件,遂指派侯领群办理此案。侯领群第一时间联系羊某并实地走访当事人,通过羊某及其家人的讲述,他认为案件的矛盾点在于双方对经济赔偿意见不一,且两人没有办理结婚证。羊某认为自己在与男方共同生活期间,有大量付出,如今两人不在一起生活,需要男方给出一定的经济补偿。

为尽快办好案件,侯领群有时一整天都不停穿梭在两家人之间,为他们讲述法律知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在侯领群的耐心开导下,羊某及家人考虑到男方家庭经济条件困难,同意了男方的经济赔偿款金额,两家人的矛盾纠纷得到化解。

通过这件事,侯领群认为,只有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让他们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才会使很多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为此,侯领群直面高海拔地区严寒缺氧、地广人稀的环境特点,无论春夏秋冬,日复一日地奔波在兴海县的每一个村落,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开展普法课堂,还为学校、村委、寺院等提供法律服务,当地群众因此亲切地喊他“侯老师”。

2021年,侯领群带着兴海县法律服务团队,在海南藏族自治州组织的民法典知识竞赛中,荣获团体二等奖。

除此之外,侯领群还重点培养当地大学生志愿者,利用每一次办案机会,以身立教,传授办案经验和方法,让大学生志愿者在实践中全方位学习,不断提升办案能力。

侯领群不只为兴海县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平日里,他关心同事,与当地群众相处融洽,大家遇到麻烦总会第一时间找他帮忙。

“侯律师,我很难受,请给我的家人打个电话,电话一直打不通。”

2022年的一天,侯领群的手机突然响起,电话里传来微弱的声音,他听出这个声音是兴海县法律援助中心的门卫南某。

侯领群立即放下手头工作,喊来其他同事,冲出法律援助中心大厅直奔门房,当看到倒在地上的南某,他不顾自己的腰椎病,直接上前去搀扶,在同事的协助下,将南某及时送到医院。

当医院的接诊医生和护士知道侯领群不是家属后,不禁为他竖起了大拇指。

一年时间很快过去,法律援助中心的同事依依不舍地想请侯领群继续留下,县司法局的领导和同事也对他的工作表现十分认可,称赞他是真正到基层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优秀律师。

侯领群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这里有无私奉献的党员群众,有为祖国法治建设奋斗的志愿者,有时刻关心志愿者律师工作和生活的各级领导和同志,和他们在一起工作是光荣和自豪的。我知道那一句‘老师’是同事和当地群众对我的认可和尊重,日后无论走到哪里,我都会珍惜这段宝贵的经历,能来大美青海,人生无悔。”

涡阳『法治门诊』为群众解难题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马子中

在安徽省涡阳县,群众遇到法律问题,习惯上“法治门诊”看看。这里开出的“处方笺”,上面不仅记录了各种“疑难杂症”,还详细写明处理建议,起到“药到病除”效果。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自2020年8月起,涡阳县探索开办“法治门诊”,在全县24个镇(街道)开发区、383个村设有“法治门诊”407个,将各类法律服务资源聚合起来,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处、普法、公证、法律援助、诉讼代理等一站式、全业务公共法律服务。

“法治门诊”的“医生”由镇村的法律顾问担任,他们每半个月要“接诊”一次,范围包括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诉讼代理、村民自治等方面的“疑难杂症”,有针对性地开具“处方笺”精准“施药”。每张“处方笺”都有编号,写明“问诊者”的姓名、村组、联系电话、“主诉”以及“法治医生”的处理建议。对一时半会儿无法解决的问题,“处方笺”存单中还要标明跟踪处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不仅要把脉坐诊,“法治医生”每月还要在服务村开展一次法治大讲堂,宣传普及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指导村委会开展村民自治,已经形成电话“24+365”随时“询诊”、实地半月“接诊”、突发情况及时“巡诊”的法律服务新模式。

据统计,今年以来,涡阳县“法治门诊”共参与处理矛盾纠纷7622件,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13800余人次,举办法治大讲堂2191场次,帮助审查各类合同611件。

“目前我们已经增加‘网上门诊’服务,发动顾问律师加入‘邻长’微信群,线上答疑释惑,下一步还将探索‘法治门诊’网上预约、掌上办,进一步防患于未然、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涡阳县司法局局长张雷说。

1 2 3 4 8 咨询台

疫情隔离人欲冲关 暖心普法最终劝止

湖南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我所在的小区出现了一例新冠肺炎疫情确诊病例,根据区里的疫情防控要求,我们的楼盘被划定为封控区,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等管理措施。

平时我都是在全省各个市州跑业务,很少回家,这次是休年假才在家里住几天。现在冰箱里没有什么食物,如果不让出去,要我在家里待上10多天,肯定会饿死。而且今天是我好朋友36岁生日,我很早之前就和他说好了,一定会去参加的。如果强行离开小区,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咨询人:封控区隔离人员王先生

今年3月底,我接到家住长沙市岳麓区某小区王先生的咨询电话。电话中,他的情绪非常激动,不停控诉小区物业公司的不作为,并扬言打完电话就要强行离开小区去给朋友庆生。

我一边安抚王先生愤怒的情绪,建议他联系当地居委会或者志愿服务组织获取物资采购帮助,一边积极宣传疫情防控法律政策,并给他讲述了一个真实案例:江苏省南京市的毛某宁擅自离开已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南京居住地,用亲戚的绿码蒙混过关,到扬州并多次光顾一棋牌室,致使疫情在扬州市区扩散,造成严重后果。今年2月15日其被公安机关依法实施刑事拘留,2月27日,检察机关对其批准逮捕。

每解答一通涉疫法律咨询,就是开展一次法律政策宣传,化解一个潜在的社会风险。疫情期间,很多人遇到矛盾困难,需要让情绪有一个宣泄口。我们通过倾听和共情,努力抚平他们的暴躁情绪,提供依法处理建议,同时在解答过程中普及法律知识,努力化解潜在的社会风险。热线律师虽然不能像医护人员奔走在抗疫一线,但能通过热线为群众解答涉疫法律问题,提供依法处理建议,用一根电话线温暖广大群众的心。

我认为,除了帮助咨询人解决法律难题,热线律师更重要的工作是以案释法,让更多的人懂法、守法、用法,引导每一位咨询人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解答人:湖南省司法厅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呼叫中心接线律师陆小虹

办理结果:王先生听完热线律师“朋友式”的聊天劝阻后,深有感触,表示自己太过鲁莽,以后再也不会有那种冲动的想法了。

热线工作人员回访了解到,王先生当天通过微信视频向好朋友送去了生日祝福,他们约定等解除封控后,再好好聚聚。同时,王先生所住小区在封控第二天就收到了岳麓区政府有关部门统一调配购置的“爱心菜包”,封控区居民基本生活物资得到及时、有效保障。

本报记者 阮占江
本报通讯员 彭戎
夏拓 整理